

修正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 存管原則第三點、第四點

- 三、前點第二項取得之紙本原件，係依下列方式辦理取得者，得免存管：
- (一) 採購案以匯款、轉帳或簽發支票方式支付廠商或政府採購卡發卡機構。
 - (二) 公用事業費款赴各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。
 - (三) 支付國內出差旅費、出席費、兼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稿費、規費、稅捐、教育費、訓練費、考試及其他作業費、評鑑裁判費、組織會費之非採購案經費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二項取得之紙本原件應存管者，各機關應將其負責單位、作業方式，以及轉製電子檔案與紙本原件一致性之查核機制，納入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編製之作業手冊中載明。